<u>持久授權書表格</u> <u>(適用於委任多於一名受權人)</u>

表格 2

使用本表格須知

- 1. 本表格是法律文件,你可用本表格訂立一項持久授權書。憑藉持久授權書,你可授權另一人就你的財產及財政事務代你行事。若你 接委任多於一人代你行事,便須使用本表格。日後如你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你所委任的人(受權人)在將本表格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註冊之後,便可代你作出決定。
- 2.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60 條廢除)
- 3. A 部第2段: 你須決定受權人將會—
 - (a) 共同行事(即他們須全體一同行事,而不能分開 行事);抑或
 - (b) 共同和各別行事(即他們可全體一同行事,但如 他們意欲分開行事,則亦可分開行事)。

你須在 A 部第 2 段表明你的決定。須留意,如受權人將會共同行事,一旦任何一名受權人破產或死亡,本授權書即根據法律被撤銷。

- 4. 你須填妥 A 部。
- 5. A 部第1段:你須在 A 部第1段填上你欲委任為受權人的人的姓名及地址。你委任為受權人的人均須年滿18歲,而且不得是破產或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受權人無須是律師。每名受權人均須填妥 B 部,並在一名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本表格。

- 6. A 部第3段:你不能將處理你所有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概括權限授予受權人,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反之,你須在A部第3段,指明你授權受權人就你的財產及財政事務辦理甚麼事宜,或指明你授權受權人就哪些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行事。例如,你可決定僅將只可就某一特定銀行戶口或某一特定物業行事的權限,授予受權人。
- 7. A 部第 4 段:你可隨意對你授予受權人的權限附加任何限制。例如:受權人在有理由相信你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不得代你行事,或受權人如欲訂立價值超過某指明款額的合約,須先尋求法律意見,否則不得訂立該合約。你應該在 A 部第 4 段列出這些限制。
- 8. 除非你附加限制加以防止,否則受權人將能夠動用你的任何款項或財產,為受權人或其他人供應所需(但只限於可預期你本人會如此行事的情況)。受權人亦能夠動用你的款項作出饋贈,但饋贈款額只限於就你的款項及財產的價值而言屬合理者。
- 9. 受權人可收回他們以你的受權人身分行事而付出的實際現金付款開支。如受權人當中有人是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或律師,該受權人可就在以你的受權人身分行事時提供的任何專業服務收取費用。
- 10. 如受權人有理由相信,你精神上無能力管理你的事務,或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管理你的事務,受權人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註冊將容許受權人在你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後,為你作出決定。
- 11. A 部第 5 段:如你希望在受權人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之前獲得通知,或希望其他人獲得通知,你須在 A 部第 5 段填上須予通知的人的姓名及地址。如你決定受權人可分開行事,你亦可提名任何不參與註冊申請的受權人為須予通知的人。

除你自己及任何不參與註冊申請的受權人以外,你還可填上最多 2 名須予通知的人。即使受權人未有通知你或你所提名的人,亦不會 令你的持久授權書不獲註冊或變成無效。然而,在任何關乎該持久 授權書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如認為適當,可基於你或獲提名人未獲 通知一事而作出不利的推論。

- 12. A 部第 8、10 及 11 段:你須在 A 部第 8 段簽署本表格,並填上你簽署時在場的註冊醫生及律師的姓名及地址。如你並非在註冊醫生及律師同時在場的情況下簽署,你須於你在註冊醫生面前簽署當日之後的 28 天內,在律師面前簽署。該名註冊醫生及該名律師須分別在 A 部第 10 及 11 段填寫證明書,核證你在簽署本表格時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
- 13. A 部第9段:如你身體上無能力親自簽署本表格,可指示別人代你簽署。在此情況下,A 部第9段須予填寫,而該人則須在你本人及上述醫生及律師在場的情況下簽署該段。代你簽署的人不得是你的任何一名受權人或其配偶,亦不得是上述醫生或律師或該醫生或該律師的配偶。
- 14. 在你(或在你指示下代你簽署的人)於上述律師面前簽署本表格時,本表格即按照《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10條作為持久授權書而生效。須留意,在本表格獲如此簽署之前,本表格並無作為持久授權書或普通的授權書的效力。然而,如你希望以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作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你可如此選擇。在此情況下,你須在A部第6段指明該較後的日期或事件。

持久授權書表格 (適用於委任多於一名受權人)

A部

[本部須由委任受權人的人(授權人)填寫,但第10及11段則分別須由一名註冊醫生及一名律師填寫。你應該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於"使用本表格須知"的標題下提供的說明資料。除非你明白本表格的涵義,否則切勿簽署本表格。]

1. 由授權人委任受權人

本	人 <i>[授權人的姓名</i>] ([<u>授權人的</u> 香港身份證號
碼:	·	授權人位於香港「雋悅」所
租	賃的單位地址	
(a)	[受權人1 的姓名	_] ([<u>受權人 1 的</u> 身分證明文件]持
	有人,地址為[受權人 1 的地
	<u>41-</u>	
(b)	[<u> </u>	_] ([<u>受權人 2 的</u> 身分證明文件]持
	有人,地址為[受權人 2 的地
	<u>41-</u>	<i>J</i>)

[如委任多於2名受權人,請自行加入類似(a)及(b)分段的分段。]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擔任本人的受權人。

2. 受權人是否須共同行事

[你須決定受權人將會(a)共同行事;**抑或**(b)共同和各別行事。請參 閱'使用本表格須知"部分中的第3段,並在下列陳述中<u>刪去</u>(a)或 (b),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

本人根據第1段委任的受權人將—

(a) 共同行事。

或

(b) 共同和各別行事。

3. 受權人的權限

[你須指明你授權受權人辦理甚麼事宜。你不能將處理你所有財產 及財政事務的概括權限授予受權人,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 效。你可(二擇其一)在第(1)分段藉剔選任何或所有適用的方格來指 明你授權受權人辦理甚麼事宜,或不剔選任何方格,然則你須在第 (2)分段列出你授權受權人就哪些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行事。如 你剔選了第(1)分段的任何或所有方格,你仍可在第(2)分段列出任 何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授權受權人就該等財產或事務行事。 切勿既不在第(1)分段剔選任何方格而又不在第(2)分段列出任何財 產。]

- (1) 本人的受權人有權代本人行事如下:
 - □(a) 收取須付予本人的任何入息;
 - □(b) 收取須付予本人的任何資金;
 - □(c) 出售本人的任何動產;
 - □(d) 出售、出租或退回本人的居所或任何不動產;
 - 口(e) 使用本人的任何入息;
 - □(f) 使用本人的任何資金。 (2013 年第 13 號第 59 條)
 - □(g)(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59 條廢除)
- (2) 本人的受權人有權就下列財產或財政事務代本人行事: [如欲受權人只就你的某些財產或財政事務代你行事,你須在此處將之列出。]

在不影響或限制根據上述第 3 (1)段所訂明受權人可代本人行事的權限之一般性原則下:-

(A) [<u>授權人在「雋悅」租賃的單位地址</u>]或任何位於雋悅的 替代單位(「本人所租賃的單位」)

- □ (a) 代表本人處理本人所租賃的單位以及本人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該定義包括在情況需要或許可下,香港房屋協會之任何繼承者或受讓者)所簽訂牽涉本人所租賃的單位(即位於北角丹拿山已完成之三座建築物項目(「雋悅」))的租約(「該租約」)及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的所有相關事宜和交易,並有絕對酌情權與房協就該租約及/或該服務合約的任何條款代本人訂立、同意及接受任何受權人認為合適的改動、更改或修訂(包括增加租戶)及就上述目的與房協簽署任何補充文件或補充合約;
- □ (b) 擁有絕對酌情權代表本人以受權人認為合適的條款, 把本人所租賃的單位交回房協,並向房協終止該租約 及該服務合約,及就上述目的如同本人的行動與行爲 (按情況而定)發出給予或從房協接收任何通知、通訊 及文件及以受權人認為合適的條款就本人所租賃的單 位,商議、訂立、簽立、簽署、蓋章及交付所有有關的 契據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歸還契約、土地歸 還協議、取消協議及撤銷特准用戶佔用本人所租賃的 單位的任何通知),並履行及執行在任何該些契據及文 件内(按情況而定)本人須負責的或受惠予本人的所有 契諾及條款;
- □ (c) 代表本人向房協提出索償及作爲本人的受權人代表本 人收取所有當該租約及/或該服務合約終止時房協須付 予本人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用的詞彙與 (按情況而定)該租約或該服務合約中的定義詞語具 有相同涵義):

[備註:適用於長租賃協議

(i) 退款;

(ii) 安老院費用津貼;及]¹

或

[備註:適用於短期租賃協議

- (i) 補償;
- (ii) 按金;及]²
- (iii) 按照該租約及/或該服務合約預繳予房協,但於該租約及/或該服務合約終止時,房協仍未使用之任何剩餘的預繳款項之退款;

本人特此聲明,受權人就上文(c)款及/或(b)款所述的目的所給予、訂立、簽署、蓋章、簽立、交付或作出的所有及每份相關收據、契據、文件、事宜和事情,就所有意圖及目的而言,與由本人給予、訂立、簽署、蓋章、簽立、交付或作出的無異,同為妥當及具有同等的效力及作用;]

- (d) 該租約及/或該服務合約終止時,代表本人向房協交出本人所租賃的單位的空置管有權,並按該租約的條款將進出本人所租賃的單位的所有部分的所有鑰匙交付予房協;
- □ (e) 代表本人與房協就轉租或交換雋悅其他單位以取代本 人原本租用的單位訂立、同意、接納及簽署新租約及新 服務合約,並有絕對酌情權就上述新租約及上述新服

¹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²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務合約的任何條款代本人與房協訂立、同意及接受任何受權人認為合適的改動、更改或修訂(包括增加租戶) 及就上述的目的與房協簽署任何補充文件或補充合約;

- □ (f) 使用本人的任何入息以支付該租約及該服務合約 及 其後與房協簽署的任何其他合約(如適用)之所有相關 費用、收費、支出、利息、罰款或任何款項,亦用以支 付關於居家護理支援服務、家居小維修及專業照護服 務,包括但不限於護理安老院舍、日間護理服務、復康 服務、到戶服務及其他一切可能不時由房協或雋悅其 他商業或專業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之所有相關費 用、收費、支出、利息、罰款或任何款項;
- □ (g) 使用本人的任何資金以支付該租約及該服務合約及其 後與房協簽署的任何其他合約(如適用)之所有相關費 用、收費、支出、利息、罰款或任何款項,亦用以支付 關於居家護理支援服務、家居小維修及專業照護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護理安老院舍、日間護理服務、復康服 務、到戶服務及其他一切可能不時由房協或雋悅其他 商業或專業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之所有相關費 用、收費、支出、利息、罰款或任何款項;
- □ (h) 行使本人於該租約及/或該服務合約及/或其後與房協簽署的任何其他合約(如適用)作為本人所租賃的單位租戶的一切權力、權利及酌情權,並有絕對酌情權以受權人認為合適的條款,就有關該租約及/或該服務合約及/或其後與房協簽署的任何其他合約(如適用)作出受權人認為合宜、必要或合適的所有其他作為及事情;及
- □ (i) 就上述所有或任何目的,於所有合約及其他契據、文件 及文書上簽署本人的姓名及代表本人簽署及蓋章及如

同本人的行動與行爲,訂立、交付所有情況所需的協 議、契據及文件。

- (B) 有關 [本人配偶的名字及其身份證明文件]的財產及財政事務(「本人配偶」)
- (a) 代表本人處理本人配偶作為本人所租賃的單位的聯名租戶/特准用戶身份於本人所租賃的單位及該租約及該服務合約的所有相關事宜和交易,並有絕對酌情權與房協就該租約及該服務合約的任何條款代表本人同意及接受任何受權人認為合適的更改或修訂(包括增加租戶)及就上述的目的,與房協簽署任何補充文件或補充合約;
- □ (b) 使用本人的任何入息以支付因本人配偶的一切[合理] 需要而衍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人所租賃的 單位的費用;
- □ (c) 使用本人的任何資金以因支付本人配偶的一切[合理] 需要而衍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人所租賃的 單位的費用;及
- □ (d) [可加入其他與本人配偶有關之安排]
- (C) 有關 [聯名租戶/特准用戶的名字及其身份證明文件] 的財產及財政事務(「該受養人士」)
- □ (a) 使用本人的任何入息以支付因該受養人士的一切[合理]需要而衍生的費用;
- □ (b) 使用本人任何資金以支付因該受養人士的一切[合理] 需要而衍生的費用;及

- □ (c) [可加入其他與該受養人士有關之安排]
- (D) 銀行戶口及保險箱
- □ (a) 處理、操作及管理本人名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的所有銀行戶□(包括但不限於從該等戶□提取款項);
- □ (b) 開啟、處理、操作及管理本人名下的所有保險箱及從該等保險箱中提取所有或任何物品。

4. 對受權人的限制

本持久授權書受以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欲對受權人行使任何權力的方式施加條件或限制,你須在此處將之列出。例如,你可限制受權人,在有理由相信你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不得代你行事。如你不欲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則須刪去此段。]

[可能出現的限制 - 例子(只供參考): -

1. 在受權人獲得註冊醫生的書面意見書證明本人已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前,受權人不得代本人行事。]

5. 通知獲指名的人

第一份 1 十

[<u>如不欲任何人(包括你自己)獲通知有申請將本持久授權書註冊一</u> 事,你須刪去第(1)、(2)及(3)分段。]

- (1) 本人的受權人在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之前,必須通知本人。 [如不欲獲得通知,你須刪去此分段。]
- (2) 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的受權人在提出申請之前,必須通知任何沒有參與申請的受權人。[如你決定受權人可分開行事,又無需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的受權人通知任何沒有參與申請的受權人,則須刪去此分段。]
- (3) 本人的受權人在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之前,必須通知以下人士: [此處填上(除你及受權人以外)最多2名須予通知的人的姓名及地址。如不欲其他人獲得通知,則須刪去此分段。]

Ж Ш.	./\		
姓名: 地址:	_		
地址:	_		_
第二位	7人士		
姓名: 地址:	_		_
姓名: 地址:	<u>-</u>		

6. 持久授權書的生效

[本持久授權書如在下列第8或9段所指的律師面前簽署,即於同日生效。如你希望指明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請填寫下列印有星號的句子。如你希望本授權書在它於律師面前簽署的同日生效,請刪去該句子。]

*本持久授權書在(在此處填上較後的日期或事件)生效。

7. 授權書繼續有效

本人屬意,即使本人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本持久授權書仍繼續有效。

8. 簽署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
日期:)
在場註冊醫生:)
[註冊醫生的姓名及地址]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
日期:)
在場律師:)
	•

[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9. [如你身體上無能力簽署本表格,並指示別人代你簽署,該人須在此段簽署,而第8段則須刪去。]

本持久授權書由以下人士在授權人) 的指示下並在授權人在場的情況下) 簽署:[代簽者的姓名],([身分證明文) 件]持有人,地址為[代簽者的地) 址],在授權人及律師在場的情況下 作為契據簽署:

在授權人及註冊醫生在場的情況下) 作為契據簽署:[代簽者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註冊醫生:[註冊醫生的姓名及) 地址]

在授權人及律師在場的情況下作為) 契據簽署:[代簽者簽署] 日期: 在場律師:[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10. 註冊醫生的證明書

本人核證:

- (a) 本人信納授權人屬《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2 條所述的 精神上有能力行事者;及
- (b) 授權人在本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本表格,而授權人確認自己是自願簽署本表格的。[如本表格由別人代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 (c) [代授權人簽署的人的姓名] 在授權人及本人在場的情況下,在 授權人的指示下代授權人簽署本表格。[如本表格由授權人簽署, 此項陳述須刪去。]

註冊醫生簽署:)
簽署日期:)
)

地址:

11. 律師的證明書

本人核證:

- (a) 授權人看似屬《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2 條所述的 精神上有能力行事者;及
- (b) 授權人在本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本表格,而授權人確認自己是自願簽署本表格的。[如本表格由別人代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 (c) [代授權人簽署的人的姓名] 在授權人及本人在場的情況下,在授權人的指示下代授權人簽署本表格。[如本表格由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律師簽署:)
簽署日期:	•)

地址:

B部

[本部須由受權人填寫。如你決定受權人可分開行事,則獲委任的 受權人中須至少有一名受權人簽署本表格,本表格方能作為持久授 權書而生效。只有已簽署本表格的受權人才具有本持久授權書下的 受權人職能。]

- 1. 我們明白我們有責任在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本表格註冊。
- 2. 我們亦明白我們只具有該條例第 8 (3)及(4)條所訂定的有限權力以動用授權人的財產讓授權人以外的人受益,並明白我們根據該條例第 12 條負有的責任和法律責任。
- 3. 作為契據由我們簽署:
- (a)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受權人1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見證人:[見證人的簽署及姓名、地) 址(授權人不得擔任見證人)]
- (b)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受權人2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見證人:[見證人的簽署及姓名、地) 址(授權人不得擔任見證人)]

[如委任多於 2 名受權人,請自行加入類似(a) 及(b) 分段的分段。]

E	」 則	:									
			_						_		
			[]		
						44					
						的					
				4	士力	· +552:	棒 章	₽÷			
				- +	₩'/	\ 4°\\	ᇨᆖ	=			

[律師行名稱及地址]

檔號: